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白洋湾街道办事处的姑苏区白洋湾街道第三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姑苏区白洋湾街道第三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银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3.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9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